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学术活动资助与奖励实施办法

为营造崇尚科学、积极进取、勇于创新的优良学术氛围，鼓励我院学生积极参加高水平学术活动，提高学生科学研究素养，拟对学生参与学术活动进行资助与奖励。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资助与奖励对象

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在读本科生、硕、博士研究生。

二、资助与奖励类别及办法

参与全国性学术论文征集活动

1. 奖励要求

(1) 以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为第一单位参与全国性学术论文征集活动。(须由教育部社科司、思政司盖章)

(2) 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

(3) 论文主题属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范畴。

2. 奖励办法

(1) 本科生、硕、博士研究生参与全国性学术论文征集活动，获一等奖每篇奖励 3000 元。

(2) 本科生、硕、博士研究生参与全国性学术论文征集活动，获二等奖每篇奖励 2000 元。

(3) 本科生、硕、博士研究生参与全国性学术论文征集活动，获三等奖每篇奖励 1000 元。

参加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

1. 资助条件

(1) 申请人应为我院在读本科生、硕士、博士研究生，品学兼优，成绩优良，以第一作者身份得到学术会议正式邀请或书面通知。

(2) 申请人的学术论文须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且在学术会议上发言。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资助：

①在校期间受过处分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②因身体原因，不适合参加学术会议的；

③申请资助的学术会议召开日期超出申请者毕业派遣日期的；

④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或申请材料中有虚假信息的。

2. 资助范围和额度

申请人每年有一次资助机会，实报实销。最高资助额度本科生不超过 2000 元，硕士不超过 2000 元，博士不超过 3000 元，超过部分自筹经费。资助范围（包括会务费、差旅费、住宿费等）以财务处审核为准。

3. 资助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学术会议资助的学生应向学院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② 学术活动邀请函或通知，以及论文录用证明；

② 申请人填写《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参加国内高层次学术会议申请表》；

③ 参会论文复印件。

(2) 学院审核

学院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经主管院领导签字确定资助。

科研实绩

1. 奖励要求

(1) 以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为第一单位发表论文。

(2) 独著或第一作者是学制内在读在校学生。

2. 奖励范围

(1) 在 SSCI、A&HCI 收录期刊或文科一级学科权威期刊（以我校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公布的目录为准）发表的研究性论文。

(2) 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和集刊）发表的研究性论文。

(3) 公开发表并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转载字数在 3000 字及以上）的研究性论文。

(4) 在“三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以及《解放日报》《文汇报》理论版和《求是》杂志发表不少于 2000 字的研究性论文。

3. 奖励办法

(1)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和集刊），每篇奖励 3000 元。

(2) 权威 A 类期刊，每篇奖励 6000 元。

(3) 《中国社会科学》，每篇奖励 10000 元。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四、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 11 月